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锡职院资〔2016〕2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部：

现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3月28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1〕2号）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高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一）流动资产是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

（二）对外投资是指利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三）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价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如：图书、家具等，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四）无形资产是指各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五）其他资产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类资产的其他各种资产。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坚持以下原则：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资产归口管理与使用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科学配置资产，并将新增资产纳入预算，形成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学校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动资产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第六条 高校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资产处置、资产收益、资产评估与清查、资产报告与信息管理等、资产绩效管理、监督管理与奖惩等。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国有资产由资产管理处统一管理，按资产的不同类别，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归口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领导机构，研究决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配置、使用、处置和资产清查等重大事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的重大事项，由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学校的法人代表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学校国有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与资产管理处合署办公。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制订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和报批工作；

（三）负责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的登记工作；负责国有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工作；

（四）负责学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负责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按照资产分类和部门职责，对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的分工如下：

（一）财务处负责流动资产的管理；

（二）教务处负责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实验室配套家具）的管理；

（三）科技产业处负责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科研成果等学校知识产权的管理；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学校投资企业中国有资产的管理；

（四）后勤管理处负责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的管理；负责家具、用具、装具的管理；负责植物的管理；负责后勤服务总

公司占有的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在建的房屋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管理；

（五）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负责接受捐赠物资并提出调配使用方案；负责档案、文物、陈列品及捐赠物资的管理；

（六）图书馆负责图书、期刊及数字资源的管理（包括各院、系、部、中心资料室的图书资料）；

（七）资产管理处负责用于经营的房屋和土地的管理；负责学校已交付使用的房屋和建筑物的管理。

第十一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管理，制订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对归口管理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合理配置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根据规定权限，审核归口管理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四）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资产使用单位对所使用的资产实施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特点，制定本单位各类资产的管理细则，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

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遵循“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对本单位使用的资产的账、物、卡进行日常管理，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三）接受归口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资产管理的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管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为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和促进学校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程序规定，通过购置和接受调拨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国有资产配置坚持“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按照国家、省及学校规定的配置标准进行，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必须加强论证，从严控制，有计划合理配置。

第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要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切实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对闲置或使用效率不高的资产应向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处提出调剂申请，优先在学校范围内进行调剂，校内无法调剂的可按规范程序对外转让。

第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购置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需购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和专业建设规划、本单位资产存量情况，拟订下一年度资产增量计划，包括拟购资产的品名、

数量、金额、经费来源等；

（二）学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分管校长审批（大额度购置计划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校内各单位凭经过批准的项目任务书向资产管理处提出购置申请；

（四）资产管理处按照批准后的项目任务书办理资产购置；

（五）需购单位要求调整或追加资产配置，需要经过归口管理部门和分管校长批准。

第十七条 资产购置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购置单台套在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要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项目评审。

第十八条 以学校名义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权属学校，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统筹配置使用，并按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入账。

第十九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对新增资产配置及时进行验收、办理使用登记，录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财务处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账、账实的一致性。

房屋建筑物等自建形式配置的资产，应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办理财产移交和权属证书，并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该部分资产的领用使用登记和会计入账工作。对于无法及时完成竣工结算的自建资产，应通过暂估形式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工作。

第四章 资产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校内自用和对外投资、

出租、出借等方式。其中，校内自用资产管理包含资产的购置、登记、领用使用、维护保管、清查盘点、资产处置、资产共享共用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各项事业发展需要。国有资产使用应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工作，要建立严格的清查盘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清查盘点，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与管理。要有一位领导具体负责资产管理工作；要根据学校资产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资产管理员，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使用单位、具体负责人和具体保管人；要利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第二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的资产管理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要随意变动。资产管理员变动时要填写资产管理工作交接清单，由本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才能办理变动手续。交接手续不清，移交人员不得离岗。人员变动和交接情况要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严禁用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出租出借学校国有资产（除给后勤服务公司租赁、托管、划转和批准设

立的经营实体的资产外) 必须履行申报批准手续。

第五章 资产处置与产权纠纷调处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 单位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的资产；
-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 需要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应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资产使用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不得擅自处理。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由资产管理处负责，按照《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11〕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教育厅、财政厅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及学校按照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并报备案的文件，是学校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 (一) 学校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等专项资产

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须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批准核销；

（二）学校处置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事项，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三）学校处置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事项，由学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后报财政厅备案；

（四）学校处置一般性家具用具、低值易耗品等批量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以及单项价值在 500 元以下（不含 500 元）的事项，由学校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报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学校对经批准同意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中：

（一）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与置换、报废处置：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通过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二）符合资产评估行为的资产处置，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如因特殊原因确需低于评估价格的，应按相关规定报批备案。涉及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易导致环境污染等安全隐患的电子设备报废处置，应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绩〔2009〕137 号）规定执行。

（三）资产的报损处置：根据批准文件办理核销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纠纷是指校内各单位对外、对内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上的纠纷。涉及产权纠纷的，事发单位要及时报告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和有关单位共同办理调查、取证、调处，或提交司法部门调处。校内单位之间发生的

纠纷由其单位主要负责人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由资产管理处调解或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裁定。

第六章 资产收益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学校出租、出借、处置资产和资产对外投资等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的部分。

（一）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是指高校利用闲置的办公场所、教学实验用房、门面房、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采取出租、出借等方式，向承租单位和个人等特定对象收取的租金、承包费、使用费、占用费、广告费、管理费等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收益。

（二）对外投资收益：是指高校单独对外投资或利用单位资产与其他单位合资、投资等取得的收益。

（三）资产处置收益：是指省级单位经批准将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资产置换、资产核销所取得的收益，包括资产出售收入、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四）其他国有资产收益。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收益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如实反映和收缴国有资产收益，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国有资产收益必须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国有资产收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收益要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非

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上缴国有资产收益，防止国有资产收益的流失。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学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单位的；
- （二）学校所属事业单位或国有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省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资产清查是指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和自身需求下，按照规定政策、程序和方法，对本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占用使用状况的工作。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省教育厅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 （七）上级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学校资产清查具体工作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绩〔2007〕5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使用《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全校国有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校内各单位要配合归口管理部门，规范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按照

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做出报告。

学校必须定期报告出租出借资产、对外投资资产的收益收缴工作，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情况，对于对外投资资产长期无收益的应进行分析说明。

学校在报送报表时，应做到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字准确，同时对国有资产的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做出文字说明。

第四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要按照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填报相关报表，应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校内各单位负责人对所提供的数据负责。

第九章 资产绩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表、财务报告、财产清查盘点、资产统计报告、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采用多层次指标体系和采取多因素的方式方法，科学考核和评价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应当包括国有资产的基础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主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四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应当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多元化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方式方

法，不断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十章 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监督与审计监督，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单位资产监管体系。

第四十七条 校内各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单位及工作人员，都有管好用好资产的义务和责任，依法维护其安全、完整。学校将资产管理的责任纳入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范围，涉及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应由资产管理处和归口管理部门参与。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各归口管理单位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可采用帐表检查、实物检查以及抽查、联查等方式。

第四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是一项互相协调、互相配合的系统工程。各归口管理部门从计划、购置、保管、使用、维修、报废到出售、转让都必须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学校建立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对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失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资产管理处有权责令其改正；情况严重的，学校将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对资产流失或浪费不反映、不报告，造成资产损失的；

（二）未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四）擅自转让、处置资产和用于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经营的；

（五）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六）对资产收益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按规定收缴资产收益的；

（七）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资产，不按规定进行调剂的。

（八）对形成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资产的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人员资产管理的责任追究执行《江苏省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苏国资〔2010〕90号）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学校各级国有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违反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情节严重，造成学校国有资产大量流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发的《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锡职院资〔2013〕1号）同时废止。